

【本報訊】我國漢城亞運考察團經過三星期整理座談，提出十項建議案，提請有關單位參考。全國體協訓練組經過整理後，已報請教育部，希望做為改進我國體育現況，有助體育水準的全面起飛。在十項建議案並有執行辦法，其中包括成立體育實驗中學、修訂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、重新評估重點訓練項目等。

加強選手培訓工作

十項建議案為：
一、加強準備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工作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加強精神教育，使選手具有鬥志、毅力、自動自發精神，以增進榮譽感、愛國心。
②確立教練專業專任制度。
③特優選手立刻送往水準較高國家訓練。
④立即聘請舉重、射擊項目外籍知名教練。
⑤需要器材配合的項目，依教練所需，補充最新器材。

⑥對射擊器材，請有關單位按訓練需要，准予進口槍枝、彈藥。
二、為長策培訓青少年運動選手，在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地區，各成立一所體育實驗中學。
執行辦法——在國立體育學院成立時，一併規劃成

設立體育實驗中學

立體育實驗中學，並在左營運動訓練中心的國光中學分部，改為南部體育實驗中學，然後著手在中部及東部也各成立一所。

重新評估獎勵制度

三、重新評估及加強現行選手、教練獎勵制度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參考韓國現行「提高競爭力研究年金」及「指導研究費」方式，研訂我國選手、教練獎勵制度。
②國內各運動協會應自訂選手、教練獎勵制度，並尋求工商企業界提供獎金，對現行的中正、國光獎勵辦法，應對獎勵層面適當修正，以獲得國際競賽獎牌者為主。

評估現行重點項目

四、請教育部修訂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。
執行辦法——重新邀集專家研擬修訂這項辦法，做到讓優秀選手在沒有升學壓力下，進入訓練環境最好的學校繼續練習。
五、重新評估現行的重點訓練項目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遴選項目應已具有雄厚實力的國際性運動項目。
②較無身材體型限制及根據體重分級的

參加或舉辦國際賽

六、為增進選手國際運動競賽經驗，在不違背國策下，應盡量爭取參加或舉辦國際競賽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八八年奧運培訓，已進入精選訓練期，應有計畫實施國外移地訓練或參加適當的國際競賽。
②對特優選手，應盡速安排國外長期專精訓練，由有語言能力教練陪同照顧訓練及生活。
③重要國際賽會如無法參加，可酌派必要人員前往觀摩並蒐集資料。

建立一貫培訓制度

七、為增進選手國際運動競賽經驗，在不違背國策下，應盡量爭取參加或舉辦國際競賽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八八年奧運培訓，已進入精選訓練期，應有計畫實施國外移地訓練或參加適當的國際競賽。
②對特優選手，應盡速安排國外長期專精訓練，由有語言能力教練陪同照顧訓練及生活。
③重要國際賽會如無法參加，可酌派必要人員前往觀摩並蒐集資料。

體育水準要全面起飛！

我漢城亞運考察團提出十項建議案

亞、奧運項目。

成立運動科學中心

六、成立運動科學研究中心，以配合運動訓練，提高選手技術水準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林口中正體育園區和左營訓練中心，分別成立運動科學研究中心，以支援運動訓練。
②研究中心設專任研究人員，分別就選手生理、心理、生物力學及醫學，從事個案研究，並聘請國內外

八、重新研訂「民間體育團體組織法」，以發揮民間體育之組織功能，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之需。
執行辦法——聘請民間熱心人士，願為體育奉獻出錢出力者，授人民團體組織行列，使民間體育事業，在教育輔導下，能事權統一，執行長期有計畫運動訓練。

寬籌體育發展經費

九、建立一貫的優秀選手培訓制度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依各運動項目性質不同，研究完整的訓練體系，決定初訓年齡及爾後每一階段的訓練。
②擴大基層選手人數，規定每一學校應選擇至少一項運動做為重點發展，使運動選手的培訓，成為金字塔形，較易產生頂尖選手。
③修訂現行重點學校補助辦法，視各校訓練成績分級獎勵。
④統一事權，指定一個單位負責主辦，使選、訓、賽、獎等工作能完全配合並趨一致。

發揮民間組織功能

十、寬籌體育發展經費。
執行辦法——①政府編列預算支援。
②銀行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公益團體、海內外民間團體、僑胞或愛好體育國民之捐助。
③公費收益之提撥。
④各種體育運動場所入場運動人員的附加費。
⑤運動器材出口的附加經費。
⑥各種運動比賽門票的附加經費。
⑦電視轉播權利金。